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大陸地區○○省○○○○眼科醫院。</p> <p>二、就醫原因：右眼裂孔性視網膜剝離等。</p> <p>三、就醫情形：1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住院。</p> <p>四、醫療費用：折合新臺幣(下同)10 萬 8,336 元。</p> <p>五、核定內容：</p> <p>經專業審查，改核門診 1 次，按健保署公告「114 年 4、5、6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門診每次 1,034 元，給付 1 次門診費用計 1,034 元，其餘醫療費用，不予給付。</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p> <p>(三)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p> <p>(四) 健保署 114 年 4 月 11 日健保醫字第 1140661642 號公告。</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p>(一) 為維護保險對象權益，該署復依申請人爭議審議申請書補述事實及理由，再送專業審查，認定視網膜剝離手術或有需要性，但發病已 1 個月餘才就醫，已非急迫性，應可回國就醫，爰本案仍維持原核定。</p> <p>(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之案件，保險人應於受理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核定，本案該署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受理，並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核定，未超過法定辦理期限 3 個月，於法並無不合。</p> <p>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疾病診斷證明書」、「住院病案首頁」、「入院記錄」、「出院記錄」「手術記錄單」等就醫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p> <p>(一) 申請人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住院，主訴為「右眼前黑影遮擋 1 月餘」，診斷為「右眼孔源性視網膜脫離」等，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接受「右眼複雜性視網膜脫離修復+玻璃體切除+重水+氣液交換+眼內電凝+視網膜激光光凝+眼內病冷凝+硅油填充術」，術後接受局部抗炎、預防感染處置，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出院。</p> <p>(二) 依「入院記錄」記載，申請人於本次住院前，即已於○○醫院就</p>

診，診斷為「右眼視網膜脫離」，於發病已 1 個月之後才就醫，其病情予以 1 次門診治療即可因應緊急醫療之所需。

(三)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核退 1 次門診費用。

四、申請人主張為什麼門診費用部分核定有部分的退款？但在其手術部分卻分文不退？因此，提出申請，另住院部分也不退？為什麼退款的核定需要用 2 個月這麼長的時間？其在海外先行墊付，對其造成很大的經濟壓力云云，除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前所述外，經本部審查亦認為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茲分述如下：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利，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申請人爭 1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住院費用，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核退 1 次門診費用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申請人之病情，予以 1 次門診治療已足因應緊急醫療之所需，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按該署公告門診核退上限，核退 1 次門診醫療費用計

1,034 元，其餘醫療費用未准核退，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

「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

者。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四、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二、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但申請費用高於其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之日前一季本保險支付特約醫院及診所急診每人次、門診每人次、住院每人日平均費用基準者，其超過部分，不予給付。」「前項第二款有關核退費用之基準，由保險人每季公告之。」

五、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利。」

六、健保署114年4月11日健保醫字第1140661642號公告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公告114年4、5、6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單位：元

項目 年月	門診 (每次)	急診 (每次)	住院 (每日)
114年4月至 114年6月	1,034	3,614	6,396

註：血液透析、論病例計酬案件，其核退上限，依實際接受門診、急診或住院之服務項目上限辦理。」